

# 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甲方員工(含所屬機關學校)、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至乙方消費，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即可享有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方案：	第一條 甲方員工(含所屬機關學校)至乙方消費，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即可享有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方案：	為達資源共享精神，優惠對象增加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爰本條修正。
第二條 優惠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優惠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	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 一、違反第四條情形者。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三、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 一、違反第四條情形者。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三、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本條未修正。